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關於控股子公司 Gland Pharma Limited分拆及境外上市的進展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以芳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0年11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以芳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徐曉亮先生、龔平先生、潘東輝先生及張厚林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憲先生、黃天祐博士、李玲女士及湯谷良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20-170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 复药 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 复药 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 复药 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 复药 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 复药 0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 Gland Pharma Limited 分拆及 境外上市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Gland Pharma Limited 分拆及境外上市概况

2019 年 12 月，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控股子公司 Gland Pharma Limited（以下简称“Gland Pharma”）境外上市方案等相关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分拆 Gland Pharma 境外上市”）。

2020 年 5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国际合作部出具《关于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企业境外上市有关事宜的函》（国合函[2020]417 号），对本次分拆 Gland Pharma 境外上市事宜无异议。

2020 年 6 月，本公司已收到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确认本公司可进行本次分拆 Gland Pharma 境外上市。

2020 年 7 月，Gland Pharma 已向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Board of India（即印度证券交易委员会，以下简称“SEBI”）、孟买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孟买证交所”）及印度国家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印度证交所”）递交非正式招股书草稿（即 DRHP）。

上述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5 月 12 日及 2020 年 7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发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分拆 Gland Pharma 境外上市进展

本公司获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Gland Pharma 向印度的公司注册处（位于印度特伦甘地的海德拉巴，以下简称“公司注册处”）递交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31 日的非正式招股书（即“RHP”，RHP 并未包括 Gland Pharma 每股股份发行价格及募资规模之详情，下同）。电子形式递交的 RHP 已在公司注册处注册，且 RHP 已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递交 SEBI、孟买证交所及印度证交所。

RHP 可于孟买证交所(www.bseindia.com)、印度证交所(www.nseindia.com)、SEBI (www.sebi.gov.in) 及与本次分拆 Gland Pharma 境外上市相关账簿管理牵头经办人网站浏览及下载。

三、风险提示

本次分拆 Gland Pharma 境外上市须待（其中包括）达成 RHP 载列的最低认购额、获孟买交易所及印度证交所最终上市及交易核准、并考虑其他因素，方可作实。因此，本公司不能保证本次分拆 Gland Pharma 境外上市是否将会完成。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本次分拆 Gland Pharma 境外上市如有后续进展，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